



《新证券法》3月生效

新设“投资者保护”专章



2019年12月28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将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，下面小编将带你了解新证券法的主要内容。



1. 证券法演进知多少？

我国首部证券法于1998年12月29日发布，经历了五次修改变化，演变为2019年12月28日发布的证券法。

这5次修改变化分别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4年8月、2013年6月、2014年8月对证券法作出的三次修正，以及2005年10月、2019年12月对证券法作出的修订。

法律的修正与修订含义有所区别，修正一般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部分条款进行的小幅度修改。证券法的三次修正均是对原有证券法个别条款的修改；而修订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进行全面系统的修改。

2. 本次证券法修订，作出的制度改革完善包括哪些？

大体可以分为十个方面：

- 一是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；
- 二是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；
- 三是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；
- 四是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；
- 五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；
- 六是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；
- 七是压实中介机构市场“看门人”法律职责；
- 八是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；
- 九是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防控；
- 十是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。

3. 新证券法对注册制改革有怎样的意义？

新证券法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，对证券发行制度做了系统的修改完善，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的决心与方向。同时，鉴于注册制改革是一个渐进的过程，新证券法也授权国务院对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、实施步骤进行规定，为有关板块和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留出了必要的法律空间。

4. 新证券法如何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？

新证券法大幅提高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如：对于欺诈发行行为，从原来最高可处募集资金百分之五的罚款，提高至募集资金的一倍；

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从原来最高可处以六十万元罚款，提高至一千万元；

对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组织、指使从事虚假陈述行为，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虚假陈述的，规定最高可处以一千万元罚款等。

5. 新证券法设立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，作出了哪些颇有亮点的安排？

“投资者保护”专章内容，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，有针对性的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；建立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；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；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；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。

尤其值得关注的是，新证券法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，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，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，按照“明示退出”“默示加入”的诉讼原则，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。

6. 新证券法对信息披露要求作了哪些强化？

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包括：
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；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；
强调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；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披露行为；
明确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；
确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制度等。



理性投资
从我做起